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Deyun Holding Lt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Deyun Holding Lt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協議

#### 內容有關

買賣DEYUN HOLDING LTD.之銷售股份；

### (2)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6月17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42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即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2年6月17日，賣方已為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i)不得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以及不得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餘下股份；(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將餘下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之授出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及(iii)餘下股份將仍然登記在賣方名下，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0,4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3%。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4,9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3%。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著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就每股股份已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其收購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股份或分派為仍未支付；及(ii)其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995,400,000港元。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持有的合共884,905,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375,095,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要約價值將為296,325,05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下由賣方所持有的餘下股份）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6,785,05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出具之意見函件，將收錄於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在得出有關要約之看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2022年6月17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訂約方： 賣方：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

擔保人： 林民強(即賣方之擔保人)

買方：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銷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目前及日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 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為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42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iv)目前市況。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按港元以現金全額付清。要約人所支付的代價乃以其自有資源撥付。

##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85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0%。緊接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即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

##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2年6月17日，賣方已為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i)不得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及不得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餘下股份；(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將餘下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之授出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及(iii)餘下股份將仍然登記在賣方名下，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0,4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3%。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4,9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3%。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將為著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就每股股份已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其收購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股份或分派為仍未支付；及(ii)其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995,400,000港元。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持有的合共884,905,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375,095,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要約價值將為296,325,050港元。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5.3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溢價約3.67%；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3.9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45港元溢價約6.04%；及
-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706,000元（相當於約391,60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4.84%。

## 最高及最低收市股價

於緊接2022年6月27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5月11日的每股0.81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0.395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下由賣方所持有的餘下股份)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6,785,05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司上市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而仍未支付,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股份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港元)位數。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

然而，要約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收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或(倘適用)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收購銷售股份及以下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除外：

蔡榮壽先生(為蔡先生之兄)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8/2/2022	購買	10,000	0.570
9/2/2022	購買	20,000	0.640
9/2/2022	購買	55,000	0.640
9/2/2022	購買	10,000	0.650
9/2/2022	購買	50,000	0.660
9/2/2022	購買	35,000	0.660
9/2/2022	購買	50,000	0.670
9/2/2022	購買	5,000	0.680
9/2/2022	購買	40,000	0.780
9/2/2022	購買	10,000	0.670
9/2/2022	購買	40,000	0.670
9/2/2022	購買	50,000	0.690
9/2/2022	購買	55,000	0.700
9/2/2022	購買	10,000	0.770
9/2/2022	購買	10,000	0.780
9/2/2022	購買	10,000	0.700
9/2/2022	購買	20,000	0.710
9/2/2022	購買	10,000	0.720
9/2/2022	購買	5,000	0.730
9/2/2022	購買	5,000	0.740
9/2/2022	購買	5,000	0.750
9/2/2022	購買	45,000	0.770
9/2/2022	購買	10,000	0.780
9/2/2022	購買	50,000	0.750
9/2/2022	購買	50,000	0.760
9/2/2022	購買	5,000	0.770
9/2/2022	購買	15,000	0.780
9/2/2022	購買	5,000	0.790
15/3/2022	購買	1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1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5,000	0.335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5/3/2022	購買	100,000	0.395
15/3/2022	購買	25,000	0.375
15/3/2022	購買	15,000	0.375
15/3/2022	購買	5,000	0.320
15/3/2022	購買	60,000	0.320
15/3/2022	購買	35,000	0.320
15/3/2022	購買	35,000	0.385
15/3/2022	購買	10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100,000	0.325
15/3/2022	購買	20,000	0.340
15/3/2022	購買	80,000	0.340
15/3/2022	購買	45,000	0.400

蔡榮澄先生(為蔡先生之弟)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6/12/2021	購買	10,000	0.550
16/12/2021	購買	20,000	0.550
21/12/2021	購買	5,000	0.530
22/12/2021	購買	20,000	0.520
23/12/2021	購買	20,000	0.520
25/1/2022	購買	20,000	0.560
7/3/2022	購買	30,000	0.570
9/3/2022	購買	30,000	0.560
9/3/2022	購買	30,000	0.550
9/3/2022	購買	30,000	0.530
9/3/2022	購買	30,000	0.540
9/3/2022	購買	30,000	0.530
11/3/2022	購買	50,000	0.55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35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25
14/3/2022	購買	30,000	0.53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6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15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55
14/3/2022	購買	5,000	0.415
14/3/2022	購買	50,000	0.485
14/3/2022	購買	30,000	0.485

蔡琳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7/3/2022	購買	45,000	0.465

蔡瑞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1/1/2022	購買	5,000	0.690
4/2/2022	購買	5,000	0.570
4/2/2022	購買	10,000	0.570
8/2/2022	購買	5,000	0.620
8/2/2022	購買	5,000	0.620
17/3/2022	購買	10,000	0.485
17/3/2022	購買	5,000	0.485
17/3/2022	購買	5,000	0.500
17/3/2022	購買	5,000	0.480

蔡博揚先生(為蔡先生之子)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6/3/2022	購買	10,000	0.450
16/3/2022	購買	5,000	0.450
17/3/2022	購買	5,000	0.465
8/4/2022	(出售)	(90,000)	0.800
19/4/2022	購買	5,000	0.790
19/4/2022	購買	20,000	0.790

除(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擁有權益之合共884,905,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b)買賣協議；及(c)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進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及
- (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1月13日起在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花邊；及(ii)提供染整服務。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附註1及2)	94,500,000	7.50	819,000,000	65.00
蔡先生(附註1及2)	25,000,000	1.98	25,000,000	1.98
蔡先生之近親(附註1及3)	40,905,000	3.25	40,905,000	3.25
<b>小計</b>	<b>160,405,000</b>	<b>12.73</b>	<b>884,905,000</b>	<b>70.23</b>
<b>賣方(附註4)</b>				
賣方(附註4)	850,500,000	67.50	126,000,000	10.00
獨立股東	249,095,000	19.77	249,095,000	19.77
<b>總計</b>	<b>1,260,000,000</b>	<b>100.00</b>	<b>1,2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一間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乃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鑑於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因此蔡先生連同其近親乃推定為在此類別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緊接完成前，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1.98%；及(ii)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7.50%。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之近親合共擁有40,905,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蔡榮月女士(為蔡先生之妹)持有15,230,000股股份；(ii)蔡榮壽先生(為蔡先生之兄)持有2,230,000股股份；(iii)林少玲女士(為蔡先生之兄嫂)持有9,800,000股股份；(iv)蔡榮映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95,000股股份；(v)楊寶玉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7,230,000股股份；(vi)蔡榮澄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85,000股股份；(vii)鄭哲欣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1,900,000股股份；(viii)蔡琳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210,000股股份；(ix)蔡瑞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90,000股股份；及(x)蔡博揚先生(為蔡先生之子)持有35,000股股份。
4. 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林民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98,478	165,942
除稅前溢利	52,593	24,080
年度溢利	43,821	21,182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951	334,706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蔡先生，60歲，為啓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全球客戶供應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等的鞋履分銷企業。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的執行董事，亦為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的監事。

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常委香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校監、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及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專家。蔡先生亦曾任政協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己亥年董事局主席，2015年至2019年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蔡先生亦獲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他在香港長久以來的重大貢獻及傑出服務。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除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擬留用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審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本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被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任何時間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蔡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9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要約截止後的兩個月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在要約結束後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而出具之意見函件，將收錄於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 披露股份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推薦建議。股東在得出有關要約之看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向股東發佈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代價17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賣方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靈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為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i)不得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以及不得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餘下股份；(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將餘下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之授出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及(iii)餘下股份將仍然登記在賣方名下，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6日，即緊接股份於2022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概述的條款及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榮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股份」	指	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於緊接完成後將繼續由賣方持有及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於2022年6月17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且每股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榮星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

香港，2022年6月27日

\* 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蔡榮星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